

當代政治的自由主義之兩難困境 及其克服：一個方法論的重構

謝鎮群*

一、引言

感謝國科會有專書寫作計畫，支持博士論文的修訂、改寫、及研究成果的彙編，本人遂申請此一計畫。原初目的是要完成一個方法論的建構，以取代當代政治的自由主義之曝避的方法論，並克服其困境。過程中盡可能的搜集並研讀相關的期刊論文及專書，包括博士論文時的資料及典籍也重新研讀，以確認無誤並探索新知。資料除政治哲學領域外，還包括比較宗教的典籍。這是因為在宗教研究的領域中有很好的處理差異的經驗和傳統，例如基督教的比較神學和佛教的判教等。而我所提出的處理差異的模式，受到 Paul Tillich, George Lindbeck 和 Robert Neville 等神學家的影響。數百篇的期刊論文和專書，研讀時間，耗時甚多。本書引用資料及原典不少，或可為學界同好參考。曾有審查委員表示本書引言太多，但這是本人刻意安排，目的是呈現當代政治的自由主義之缺失在專業領域已不是新聞，並且這些缺失均有典籍的根據，包括政治的自由主義者自身論述中所顯露的困境及矛盾。

第一年除研讀資料及檢視校訂原論文外，也改寫了第一章和第四章，還寫了一篇中文論文「自由民主體制下的生命教育政策之制定」，可用以檢證本人所發展的處理差異的模式之可應用性。第二年仍繼續研讀資料，改寫原論文，並修訂一篇附錄。過程中雖逐章改寫，但比較之後仍使用原論文，包括結構，內容大都維持原貌，但也經過了冗長、繁複的逐頁、逐句之修訂。結論部分並未如預期的提出一新的方法論，這是經過比較之後，決定使用原先的模式。主要理由在於：一個理論有其前提及預設，但這前提及預設也可能成為此一理論的限制，這限制也可能使此一理論具排他性，至少會減損其

* 作者為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包容性。本書的目的是要擴增政治審議的包容性，並盡可能減少排他性，為免新理論的提出反倒與原初目的相違背，或陷入當代政治的自由主義同樣的困境，是以維持原先的模式而非另建方法論（雖然這模式是對自由主義的方法論之重構）。

寫作過程最大的困難是語言問題。花了很多時間和金錢請外籍教師幫忙，但成效不彰：一方面，哲學語言非日常語言，具備專業哲學素養和背景的外籍英語教師難尋；另一方面，所找到的英語教師似乎較看重費用，對於文章本身大多應付了事。另一困擾是時間的分割。在校任教課程不是新課，不用花太多時間備課。也未接行政主管，理想上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時間可作研究，但學校為求發展，不時有個案交辦，很難有完整的一週可專注在研究及寫作上。

本人博士論文是探討當代政治的自由主義之兩難困境，論文中論證當代政治的自由主義者，包括 John Rawls, Bruce Ackerman 及 Charles Larmore 等代表人物，在處理差異以獲取共識的過程中均有方法論的缺失，並因而使當代政治的自由主義陷入一兩難困境。結論處提出一處理差異以獲致政治共識的模式：一個致力於相互理解差異的模式 (a model of engaged mutual understanding of difference)。試圖透過此一模式以克服當代政治的自由主義之兩難困境，並擴充公共理性以厚植政治共識的合理性基礎，同時重新思考政治與其他領域的相互關係。論文提出的只是一個處理差異獲致共識的可能進路，一個模式，尚未發展為一個完整的理論或方法論，是以一直思考完成此一方法論。

當代政治的自由主義之理論困境已廣被接受，困難的是克服之道及替代方案的完成。本書對於當代政治的自由主義的處理，並不是介紹、傳遞或解釋。本書除檢視批判外，並試圖提出一處理差異以獲取政治共識的模式，以克服當代政治的自由主義之兩難困境。誠盼學界先進不吝指正，以為修訂。限於篇幅，以下僅就本書探討 Rawls 的自由主義之困境略做介紹，懇請各界不吝賜教。

二、迴避的方法論

當代政治的自由主義者企圖在多元紛歧的民主社會中建立一維係、規範民主體制及其運作的基本正義概念及原則，依此可以處理政治上的爭議、獲

致政治共識、保障具差異性的個體之基本權益。此一正義概念或原則的建立，自由主義是採用迴避的方法論，透過對差異的排除以避免爭議而獲致共識。此迴避的方法論，在 Rawls 是表現在其所提出的一個假設的原初狀態，在 Ackerman、Larmore 以及 Dworkin 則是中立原則，這些論者所突顯的是「去異求同」的方法論。

三、去異求同

依 Rawls 之意，在建立基本的正義概念或原則時，具差異性的相關參與者須將其個別的出生背景、私利考量、宗教信仰、價值體系等置於原初狀態之外，而以一無知之幕遮蓋。依此，參與者能從一般性的、合理的觀點建構出廣為接受的正義概念或原則。在 *A Theory of Justice* 一書中，Rawls 透過此假設的原初狀態將參與者呈現為康德意義下的道德人，因此參與者能依循康德式的道德思維建構出政治的共識。而在 *Political Liberalism* 中，他將原初狀態解釋為一個使參與者能從一般性的觀點進行政治考量、思辯及反省的設計。在此階段，所假設的原初狀態將參與者呈現為合理性的政治公民，能從共有的政治理念及價值中形塑出基本的正義概念或原則，並以相互性原則來檢證其政治建構的結果。Rawls 後期則特別強調公共理性，公共理性的內容也是建基於民主社會中公民所共有的一些政治理念及價值。整體而言，Rawls 認為，將差異排除於公領域之外，並以公民共有的政治理念及價值為基礎，就能獲致政治的共識（關於基本的正義概念或原則之共識）。

四、理論預設：同質性

Rawls 的論述若要成立，必須預設有一個具同質性的政治文化。因此，在無知之幕的遮蓋下，排除差異之後，才可發現公民共同信奉或持守的基本政治理念及價值。若無此一預設，Rawls 的「無知之幕」、「原初狀態」以及「公共理性」均無法呈現共同的觀點，最多只能排除差異。但是，單有同質性的政治文化尚不足以呈現共同的觀點，仍須有具同質性的政治公民才得以建立政治的共識。Rawls 的理論也預設了公民均具備區分政治與非政治觀點之能力及意願，可將非政治的觀點及個別的信念、價值及私利考量排除於政治的領域之外。同時，在政治與非政治的觀點、價值、信念等出現衝突時，

政治觀點的價值優先於其他價值。合理性的公民均具備這種持性，才能夠也才會依循共有的政治理念以建立政治共識。

五、理論困境

但即使依 Rawls 自己對於多元民主的理解及政治公民的界定，多元民主及其公民是具差異性而非同質性：一個多元民主社會有不同的政治理念及價值，分別為不同的個體或群體所信奉、持守。Rawls 列舉了幾個政治理念及價值，如自由及基本權利等，並以之為公民所共有，而為政治建構、正義概念及原則、公共理性的根據，且是公民政治活動的共同道德根源。問題是為何多元民主社會中政治的共同道德基礎是自由主義所信奉的自由、平等，卻不是功利主義的「效益的極大值」，或是資本主義的「效率」，或是另有他者？在一多元民主社會中，非功利主義者或非資本主義者一樣可以接受「效益的極大值」及「效率」的概念，為何政治的共同道德基礎不是這些理念或價值？

再者，依 Rawls 對公民的界定，公民既是具自主性，則對於政治與非政治的區分（甚至是否要有此區分），政治觀點之價值與非政治觀點之價值的重要性之認定，以及何為政治的道德基礎、正義概念、政治的功用及目的等，均會有紛歧的理解及界定。簡言之，依 Rawls 自己對多元民主及政治公民的界定，並不能保證獲致一致性的政治決定，反倒能說明差異、紛歧乃至不相容或衝突的合理性。除非確有一同質性的政治文化及同質性的政治公民，且只有一組的政治理念及價值是全體或大部分公民所共有的，否則無以獲致關於基本的正義概念及原則、政治的道德基礎之共識。但這種同質性卻違反 Rawls 自己對多元及自主性的界定。此外，Rawls 對於自主性公民的認定，涉及了一定的人觀及人性論，且超越了 Rawls 所界定的政治理念，有違他所宣稱的政治的自由主義是「政治的，非形上的」。

依 Rawls 對於原初狀態的設計，參與者在進入此一假設狀態之時（或之前）須將彼此的差異放置在外，由無知之幕所遮蓋，方能呈現或發現共同之處。但這樣的設計需先有一標準，以決定何為差異、何者能被帶進原初狀態。若此標準較嚴，則可能沒有或太少內容可進入原初狀態，或在原初狀態中被發現。若此標準較鬆，則被容許進入原初狀態的元素將顯紛歧，差異的問題又再出現。甚者，若已有決定何為差異的標準，又何需有無知之幕及原初狀態的設計？

六、兩難困境

如上所述，依 Rawls 無知之幕及原初狀態的設計，去異並不能保證獲得共同處。況且，此一對差異的排除已違自由主義自身所信奉的公平參與。再者，因為各種價值體系及善觀都可能異於他者，而須被排除在公領域的政治之外，如此一來，將導致政治與價值或善觀的脫離，造成政治上的價值盲目或混淆。Rawls 宣稱其政治的建構、正義概念及原則、公共理性的運作均包含共同的善觀。但問題是其處理差異的方法只是迴避、排除差異，無以決定何為共同善觀或價值。若要拿掉不必要的限制而廣納多元，並使政治建構與善觀相結合，則紛歧又再次出現，共同的善觀、政治的共識又如何可能？可見，Rawls 的理論不論是排除差異或納入差異，均有其困難，其根源在於 Rawls 缺乏有效的處理差異的方法論。同樣的兩難困境也發生在 Ackerman、Larmore 及 Dworkin 的中立原則。

七、克服之道：方法論的重構

如上所述，Rawls 的理論缺失主要源自於其迴避差異，差異是被遮掩及隱藏，但未被有效的處理或解決。Rawls 所能獲致的共同，充其量只是自由主義者已有的共同之處，而非具差異的個體間所有的共同處。其所建構的正義概念及原則也只是自由主義者的正義。Rawls 忽略了，沒有差異就無所謂的共同，共同須自差異中尋得，亦即「異中求同」，至少可以「存異求同」。

針對此缺失，筆者發展出一個「致力於相互理解差異」的模式。此模式是一套公平呈現、相互理解、集體重構的程序，容許具差異性的個體或觀點有公平呈現的機會，而不是在進行政治建構、論述或對話之前，即先被排除、限制或遮掩。公平的呈現能促成相互理解，因而可能擴增彼此的觀點及資源，甚或修改自身的觀點。在此基礎上，參與者所進行的政治建構是集體的：不論參與者是修改自身的觀點，或堅守原先的理念，在經由彼此的相互呈現及他者的參與後，參與者可重新確認自身的觀點並再次自我重構，是政治建構，也是集體的重構。

參與者若建構出彼此的共同處，則可據此作為政治的共同基礎，參與者也能知道彼此為何，或基於怎樣的基礎而獲致共識。即使參與者不能建構出共同的政治基礎，也可知道彼此的同異，知道差異及紛歧的所在。而當政治上必須作出共同決定時，暫時性的妥協可以是一選項；此時政治上的共同決

定雖不是來自共同的根據或共同的道德基礎，但至少是參與者在理性思考後自主的決定，且是基於參與者自身理念實現之考量。此一模式公平的對待具差異的個體，不僅能擴大參與的對象、豐富公共理性的內容、作成政治上的共同決定，且能實現自由主義的信念，即公平、包容、尊重、自由及相互性原則。因為此模式不排除各式價值體系及善觀，是以不會有政治上的價值盲目或混淆之問題。

筆者另增一附錄—“Can Rawls’ Idea of Public Reason Overcome the Crisis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Declared by Schmitt?”—討論 Rawls 和 Dreben 在 1995 年著手撰寫 *Political Liberalism* 平裝版的新導論。此一新增導論原本是爲了回應 Carl Schmitt 對於代議民主的批評，但當平裝版問世時，Rawls 只在註腳中略爲提及 Schmitt。Rawls 在新導論的結尾部分還指出其理論的預設，而此預設的成立取決於人的道德性。Schmitt 的隱而不現，以及此一道德性的肯定，是否也顯露出 Rawls 及當代政治的自由主義之理論預設及限制？若 Rawls 的理論預設不能被證成，則其自由主義也就失去了確實可靠的理論基礎。

在一多元民主的處境中，政治共識如何可能？此一問題仍主導並挑戰著當代政治哲學的發展，本書試圖回應此一問題。期盼學界先進及同好多予指正，共同豐富人類智性及文明的發展。